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企业，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现对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交易的正常履行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负面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

独立董事：仲明振、张玉利、郝颖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